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**  **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請領標準** | | | |
| 項目 | | 公費別 | 備註 |
| 學費 | 市立高中 | 全公費：6,240元  半公費：3,120元 |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—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 |
| 國中 | 全公費：0元  半公費：0元 |
| 國小 |
| 雜費 | 市立高中 | 全公費：  高一：1,740元  高二—  1.選修自然組者：1,740元  2.未選修自然組者1,740元  高三—  1.自然組：1,740元  2.社會組：1,740元 | 一、公立國中由行政院  編列經費補助；公  立國小免納雜費。  二、私立國民中小學核  實補助，惟不得超  過請領標準。 |
| 半公費：  高一：870元  高二：  1.選修自然組者：870元  2.未選修自然組者：870元  高三：  1.自然組：870元  2.社會組：870元 |
| 國中 | 全公費：14,000元至29,000元  半公費：7,000元至14,500元 |
| 國小 | 全公費：12,000元至23,000元  半公費：6,000元至11,500元 |
| 制服費 | | 全公費：1,500元  半公費：750元 | 補助以每學年領受。 |
| 書籍費 | | 全公費：1,000元  半公費：500元 | 補助以每學期領受。 |
| 副食費 | | 全公費：每月2,800元  半公費：每月1,400元 |  |
| 主食費 | | 核給二十六公斤者：  全公費：每月以700元計算。  半公費：每月以350元計算。  核給十三公斤者：  全公費：每月以350元計算。  半公費：每月以175元計算。  核給十二公斤者：  全公費：每月以323元計算。  半公費：每月以161元計算。  ※需前經核給主食米有案者，方可請領。 |  |